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之独立意见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赛马物联科技（宁夏）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对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增资募集款项主要用于赛马物联科技（宁夏）有限公司“我找车”网络货运平台技术迭代和应用开发，以及物流业务正常开展后相关业务配套资金需求。

2、本次增资有利于赛马物联科技（宁夏）有限公司实现股权多元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快网络货运业务发展速度；本次增资价格是以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价格合理。

3、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于凯军、尹自波、李永进、王玉林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赛马物联科技（宁夏）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姓 名	签 名
陈 曦	
张文君	
陆维成	
签署日期	2021年 4月 30日



(此页无正文, 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姓 名	签 名
陈 曦	
张文君	张文君
陆维成	陆维成
签署日期	2021年 4月 30日